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新媒体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学生工作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资讯和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生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及下属机构和学生组织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QQ 公众平台、抖音、快手、手机报、APP 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上开通的新媒体账号或自行建设的具有媒体功能属性的新媒体软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等名义（包括使用“工大艺信”学校中英文缩写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账号或自行建设的具有媒体功能属性的新媒体应用软件。

第二条 新媒体平台必须从学校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教

育方针，要从有利于学校内涵发展、大学文化传播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包括责任体系、工作队伍、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四条 各系学生工作副主任或主要负责人为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应为本单位在职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应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事先填写《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审批登记表》，由所在单位报送学生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建设。各级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管理员）及登录账号名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处备案。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并运营的账号，请按规定补充填写登记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单位或组织通过自查，若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组织名义的新媒体平台，可提请学生协助处理。

第六条 鼓励各系通过新媒体宣传学校发展新动态、新成果，传递校园正能量。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生工作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注重个性发展，避免重复建设。要加强发布内容建设，推出原创精品，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发展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文化。

第八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查发布机制。各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发布单位须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九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机制。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各级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复制和传播以下信息：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
- （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信息；
- （三）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形象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
- （四）未经证实的谣言；
- （五）与学校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及个人信息。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新媒体平台，一经发现，将责令其及时纠正。发生重大失误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新媒体各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须及时处理并向学生处报备。

第十一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充分发挥院系新媒体联盟作用，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十二条 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纳入学生工作绩效考核，学生处将对在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系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生处会同网络中心对新媒体的内容建设、信息管理、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与监管，对于连续2个月不更新内容、一年更新少于20条的新媒体平台予以关停，对于不符合国家、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的新媒体将进行责令整改、注销账号等处罚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